

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分公司 询（报）价单（第二次）

项目名称：动力能源分公司阵地建设制作文化展板项目				编号：动力2024-3					
合格报价供应商类别来源： 信息发布时间									
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： 1.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合法存续； 2.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；									
询价日：2024 年 1 月 3 日					报价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 月 5 日 16: 00				
工期要求：20 日历天				质保期要求： 1 年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（字迹不清晰、零件松散等情况），在反映问题起 5 个工作日内更换。					
报价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				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/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不含税单价/元	不含税合计/元	工期	质保期	备注
1	动力能源分公司阵地建设制作文化展板项目	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	项	1					1. 相关尺寸要求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。 2. 本项目需踏勘现场，一经报价，均视为已踏勘现场。 3.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合法存续。 4.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项目不含增值税总报价（元）									

表-DL-XJ_____

增值税税率（ %）		
付款方式： 1. 项目通过验收，支付项目总报价的 100%。 2. 付款前承揽方需开具发票，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金额，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实际支付金额=不含增值税金额+增值税税额。		
注： 1. 请将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询（报）价单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于报价截止时间前，送至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办公楼资产组办公室（机场东路 30 号 1 号能源中心），如果表格不足以说明产品内容，应另做说明或产品样本附后； 2. 若不含税单价与不含增值税总报价核算不一致的，以不含税单价为准修正不含增值税总报价，所有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“分”。 3. 若存在以下情况，视为无效报价： 3.1 报价截止时间前未送达报价的，视为放弃报价资格，并拒绝其报价文件； 3.2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； 3.3 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； 3.4 报价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、无法辨认的； 3.5 不满足工期及质保金等询报价单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的。 3.6 本次采购限价金额不含增值税 26000 元，总报价不得超过限价金额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		
询价单位：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	联系人：雷老师	联系电话：023-67153569
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采购办 制		